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南台機電廠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以下簡稱 甲方
南台機電廠 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南台機電廠，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(一)運用移動式發電機可隨時，隨地迅速支援緊急用電的特性，提供各項災害防救任務需求。
- (二)當無預警或災損停電時，由甲方委請乙方提供移動式發電機，支援諸如災區搜救、避難收容處所、醫療維生器材及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防救災工作緊急用電，並以本區優先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- 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 3 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(二)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 1 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代 表 人：鄭正忠
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

乙 方：南台機電廠
代 表 人：程豐榮
聯絡電話：0952-657399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35 號